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3、101 和 136

使用多种语文

有关新闻的问题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01 年 7 月 31 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阿拉伯集团 2001 年 7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谨通知你，阿拉伯集团对于在会议事务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所提供的阿拉伯文服务的水准不断下降，深感关切。这种退步证实，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在正式语文与工作语文（特别是英文）之间存在着差别待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43、101 和 136 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集团主席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签名）

* A/56/150。

2001 年 7 月 31 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阿拉伯集团认为，以秘书长为代表的联合国秘书处，应该不遗余力地促进全体会员国的目标和愿望，并应为此运用一切必要的手段和资源，来克服任何可能阻止它们实现它们所向往的目标的障碍，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尽量利用阿拉伯文服务。

因此，鉴于每天都可以看到的令人既感关切而又十分费解的实例证明，阿拉伯文在联合国的情况在不断退步，所以阿拉伯集团已经形成一种看法，认为必须纠正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以及在其所有机关和机构中的阿拉伯文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的水准实在有所下降的问题。为此，阿拉伯集团希望指出一些因每天都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而引起的关切，以表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这样，秘书处的有关部门或许可以着手拟订适当的解决办法。下面我们向你提出一些令我们感到关切的问题。

1. 阿拉伯文是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一种工作语文，该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都是阿拉伯语国家。然而，要指出的是，西亚经社会的出版物以阿拉伯文印发的不到 50%。**因此，我们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委员会的所有出版物都以阿拉伯文印发。**

2. 我们注意到，在编写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各个主要机关的报告时，秘书处并不依照那些机关的决议中所用的名词术语。这样，它就忽视了有关名词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技术含义，从而损害到会员国的国家利益。

3. 我们愿意回顾大会在其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有关文件和出版物事项”）第 5 段中：

“决定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则不应有任何例外，并强调各种文件在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前不得上载联合国网站的原则。”

阿拉伯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官员忽视这项规则，告诉代表团去查阅涉及到做出与它们有关的决定的秘书长报告和联合国附属机构报告的电子版本。这种做法毫无疑问是漠视这一具体任务规定，漠视六种正式语文必须平等，漠视大会第 50/11 号决议，也漠视联合国文件要在 6 周前分发的规则。**因此，阿拉伯集团要求遵守这项规则，并要求提请秘书处官员注意必须严格遵行。**

4. 如果要把阿拉伯文当作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来对待，秘书处就必须尽其一切努力，聘请所有必需的、技术上合格的口译员和笔译员，这些人员要具有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能力，能够应付阿拉伯文语法和用法以及所用的技术性术语；秘书长必须指示阿拉伯文翻译处和阿拉伯文口译科的主管人员，要翻译的是意思和概

念，而不仅是一个个的词汇，而且联合国系统各个阿拉伯文翻译和口译部门所用的名词术语必须做到标准化，以符合大会第 54/28 D 号决议。

5. 我们敦促秘书长恢复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文件附件的做法，并指示负责的官员平等对待全部六种正式语文，而不是选择性地印发和分发这种附件。

6. 明显可见的是，有一些联合国文件，秘书处并没有兴趣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具体来说就是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项目下规定要分发的文件，特别是超过 20 页长的文件。例子之子，是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所印发的那些长文件。受到这样忽视的一个具体例子，是 A/56/89-E/2001/89 号文件，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秘书处只是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了将它作为文件分发的要求，这样就违背了所有联合国文件应以六种语文分发的立法任务规定。为了避免再发生这种情况，我们期望秘书长发出必要的指示，确保秘书处保证将所有联合国文件同时翻译成联合国的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包括在联合国各主要审议机构的议程项目下要求分发的文件，无论长短。

7.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和第 120 条，秘书处必须至迟在有关的会议之前一天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不用说，这些草案必须先以六种正式语文散发之后才能通过。按照这些规定，我们敦促秘书长和秘书处有关官员遵守以下规则：任何决议或决定草案予以分发之前，或任何提案在任何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或付诸表决之前，须先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印本，至迟于会议前一天同时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确保大会的议事规则得到尊重。

8. 大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规定：

“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应尽快以大会各种语文写成。”

可是，要指出的是，秘书处在印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这些记录方面，明显地做得拖拖拉拉。因此，我们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大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得到尊重，迅速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发这些记录。

9. 大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规定：

“大会通过的决议应由秘书长于每届会议闭幕后 15 天内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阿拉伯集团注意到，这条规则长期不断受到违反，以至秘书处已经不再予以实行。我们所指的，是合编为一卷《正式记录》之前的单个决议。因此，我们敦促秘书长确保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在每届会议闭幕后 15 天内，同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将大会决议——具体说是合编为一卷之前的单个决议——分送给

联合国各会员国。这样也是落实大会第 50/1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回顾有要必确保把这种文件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同时分发”。

10. 打字错误和无心的差错固然无可避免，但是明显可见的是，翻译成阿拉伯文的文件里面的错误越来越频繁。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更多地依赖自译自审，而不分配足够数目的审校。大会已经不只一次提请秘书处注意这种情况。**因此，我们敦促秘书长对语文审校的员额给予必要的注意，尽最大可能减少对自译自审的依赖。**

11. **我们强调，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要有专家人员，提供阿拉伯文的编目和藏书维护服务，便利各国代表团使用阿拉伯文参考书和文件，并加强该图书馆所收藏的所有领域的阿拉伯文参考书籍。**

12. 阿拉伯集团主张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认为新闻部必须履行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传播和提供关于联合国及其活动的新闻的任务。A/AC.198/2001/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第 7 段中说：“联合国网址的多语文发展……由于新闻部内缺乏处理秘书处非工作语文的人才和所需的资源，进展比预期的速度缓慢”。报告第 8 段中又说，为了确保经常维护和充实网址，新闻部“需要充裕的人员配置和资源”，并说，“可行性研究仍需进行，以便确定联合国网址的真正多语文发展的人员编制、技术和内容方面的需求”。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要提及 2001 年 5 月 10 日 A/AC.198/2001/L.3 号文件，其中载有新闻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在决议草案 B“多种语文和新闻工作”（第三节）之下的第 18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拥有能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从事其各种活动的适当人员”；第 19 段提醒秘书长注意“在新闻部将来的方案概算中需要编列新闻部活动必须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内容”；第 20 段则请新闻部提出“具体建议，以实现联合国网址上所有文件都有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上网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秘书长提出的新闻部方案概算将会考虑到新闻委员会所重申的联合国网址上六种正式语文具有平等地位的重要性，这样才符合关于新闻部的有关决议中对这种平等地位的要求。**因此，我们希望秘书长迅速纠正这种不平衡的状况，在概算中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消除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平等地位方面引起关切的所有问题，或者将资源在六种正式语文的网址之间重新分配，以实现平等。**

联合国是一个具有普遍性质，代表多种文明和会员国各种各样不同文化特点的组织。如果相信在联合国应该使用多种语文的话，秘书处就必须在字面上和精神上把平等对待它所使用的各种语文当作一个固定的原则来信守。

